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主要职能	根据《江苏省中医药条例》以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9号），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具体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 （四）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 （五）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 （六）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 （七）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 （八）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承担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三个处室，分别是：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人员编制隶属省卫生健康委序列。省中医药管理局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挂牌单位，基本支出都在委机关，所以本部门的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只涉及专项支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346			325.46	
	基本支出		0			0	
	项目支出		346			325.46	
	中医事业发展专项		346			325.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1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7.90%	0.88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87.90%	1.76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3.77%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中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过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公开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性	＝100%	1	组织建设及时性=（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分值。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分值。	1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拟定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中医药文化建设	中医药文化建设及推广项目完成质量检查合格率（合格率=合格子项目数/全部子项目数*100%）	100%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江苏中医药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数量	≥500篇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履职	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工作	人才培养	组织开展江苏省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组织开展第三批省中医药领军人才项目	序时进度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组织开展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组织开展第四批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项目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组织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	建设省中医临床医学（中药融合）创新中心	组织开展省中医临床医学（中药融合）创新中心建设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建设省中医流派研究院	组织开展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建设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建设省中医疫病研究中心	组织开展省中医疫病研究中心建设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	开展大型医院巡查	组织开展大型医院巡查	1次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组织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组织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1次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市县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及时下达	100%	2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	省级专项资金拨付	省直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足额拨付	100%	1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部门预决算等工作	按时完成部门预决算等工作	年内完成	1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培训人数计划	100%	28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项目学员满意度	≥85%	10	完成目标, 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合计	100		98.64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 中医药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加快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完成“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召开省“十五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为制订省“十五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打实基础。2. 深化活化中医药文化弘扬。落实2025年省中医药文化建设行动计划，开展中医药文化平台建设，推动中医药文化惠民，开展第15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活动，组织中医药健康巡讲4246场，线上讲座890场，参与群众54万余人次，发放中医健康教育资料57万余份。3. 发挥“江苏中医药”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作用。聚焦中医药文化传播、科学普及、行业动态等方向，持续产出优质内容，账号成功入选中国中医药报“2025年度中医药新媒体影响力榜单”政务号十强。2025年度累计发布推文1240篇，制作主题海报54张，视频号同步发布短视频36条，微信图文累计阅读量超120万人次，账号粉丝数量同比增长4%，为江苏中医药事业发展营造良好宣传氛围。4. 扎实推进中医药科技振兴。一是全力打造高水平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在传承方面，扎实推动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建设，牵头制定中医流派领域首个全国建设标准，编纂《中医流派文库》系列丛书10本。在创新方面，新布局建设3个省中药融合创新中心并印发建设方案，研究确定抗抑郁、抗肿瘤等11个重点攻关方向；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推动5个省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都建成标准的实验室，近三年累计培养引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70余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51项。二是加强中医药临床和基础研究。持续实施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立项197项（重点项目31项、青年人才项目30项、面上项目136项）。全省中医药系统荣获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创造历史新高。三是加快推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搭建政、产、学、研、用、资等多方合作交流平台，加快推动“中国药”研究步伐，省属中医医疗机构科研成果转让金额超亿元。5. 持续实施省“岐黄人才”培育工程。一是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新增国家岐黄学者3名（全国排名第三）、全国中医优秀人才44名（全国排名第二）、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7个，遴选确定新一批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62名，培养省中医药领军人才30名。持续推进省西学中高级人才项目实施，累计招录学员近800人。遴选确定省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13个。遴选确定第二批省中医护理和中药骨干人才高级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各50名。二是健全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完成第三批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验收，97名继承人顺利出师。扎实推进42个省名老中医药专家（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进一步扩大“师带徒”范围，培养中医药传承人近84名。遴选确定新一批全国和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项目30个。三是做好基层和基础人才培养。开展2025年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6. 深化强基固本，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国考”月度监测反馈制度，助力整体成绩提升，2023年三级公立中医医院整体排名全国第三。二是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组织对59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132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开展年度评估，依托中医优势专科成立29个省级中医专科联盟，全省80家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康复、老年、儿科的比例分别为96.25%、97.5%、100%。建设“江苏省中医优势病种诊疗大数据平台”，遴选24个中医优势病种项目并推广诊疗方案。三是打造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实现中医科100%全覆盖，建成Ⅱ类（中西医结合方向）重点专科30个。四是提升县级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创建83个县域中医特色专科（Ⅲ类），县级中医医院均为二级甲等以上，100%达到国家基本标准、56.7%达到国家推荐标准。64家县级中医医院实现“两专科一中心”全覆盖，达到省、市级重点专科标准的分别为81.3%、95.3%。推进57家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辐射乡镇卫生院（中心）428个、中医馆98个、卫生室（服务站）5013个。7. 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预算绩效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确保有限的中医药专项资金用在事业发展的紧要处和民生急需上。经第三方评审，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和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8. 完成公立中医医院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省级培训。2025年9月,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共培训学员296人，学员满意度达97.14%，建立江苏省中医药经济管理师资库，对推动区域内经济管理水平、加强我省经济管理人才梯队建设有明显作用。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